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wiss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09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教師於例假日參與研習應給予公假並補休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27日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10000000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109年2月14日高市教督字第109308716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，每學年政策研習8小時及校本研習20小時，儘可能利用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辦理，如無法於前項時間辦理者，同意教師利用假期或周末等公餘時間參加前開研習者，准予補休課務自理。
- 三、爰教師經學校同意於例假日參與研習，如符合上開函文規定為政策或校本研習，各校應依規定准予補休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